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——突出业绩建筑业企业项目

（产值业绩突出企业资助项目）

操作规程

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南山区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南山区促进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1. 政策内容

产值业绩突出企业。

对上年度产值符合如下标准的南山区规上建筑业企业，给予相应资助：

10亿≤上年度产值＜50亿，且上年度产值增速≥40%，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

50亿≤上年度产值＜100亿，且上年度产值增速≥30%，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

100亿≤上年度产值＜200亿，且上年度产值增速≥20%，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

200亿≤上年度产值，且上年度产值增速≥10%，给予 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#### 三、审核标准

（一）申报企业《营业执照》登记住所地址需在南山辖区内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的统计关系属于南山区已在库企业，且统计关系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；

（三）无往年同比产值数据，导致无法计算上年度产值增速的，则视为满足对应产值区间的产值增速条件；

（四）本条所涉企业产值数据为“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广东）”中《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》C204-1表代码08建筑业总产值数据（基层定报表数）；

（五）本条所涉企业产值数据以区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本项目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南山辖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.应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：

1.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.审批过程中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（三）注册地变更限制

享受以上资助政策的企业，自企业确认信息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将企业注册登记地址迁出南山区、不可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。一经查实，区住房建设局有权收回资助资金。

#### 五、资金拨付流程

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资金拨付流程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进行确认信息；

（二）区住房建设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三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四）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和经核查投诉不影响继续资金发放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住房建设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；

（五）经审议后，由区住房建设局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六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住房建设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资金拨付材料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**，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等申报材料，只需按照区住房建设局要求的时限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确认即可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申请审批通过后，受资助单位须在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相关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